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營商環境並無重大變化，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仍然強勁，且木材及棕櫚油之市價保持良好勢頭。

###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林木業務繼續取得良好進展。我們鋸木廠之生產力於期內提升。我們的內部團隊繼續料理種植業務之棕櫚樹樹苗。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銷售額約2,039,000港元。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由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由林木業務之砍伐作業產生者增加6.3%。由於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於林木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7%或142,000港元下降至期內約2%或4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季錄得虧損約15,793,000港元。由於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支分別減少約509,000港元及184,000港元，抵銷了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之約755,000港元，故有關虧損維持在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近水平。有關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二零一二年首季之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錄得以股權結算之優先認股權開支(二零一一年：約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現有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失效，而對應之優先認股權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馮藹榮先生、劉可為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展望

雖然林木及種植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相信，結合該兩種業務之業務模式會為其提供可持續長期增長機會。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對木材及植物油之激增需求，將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力支持。管理層將繼續精簡及優化我們之運作，並在兼顧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考慮任何合適之業務機會。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首季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首季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039	1,919
銷售成本		<u>(1,996)</u>	<u>(1,777)</u>
毛利		43	1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6	8
經營及行政開支		(7,739)	(6,98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184)
融資成本	3	<u>(8,173)</u>	<u>(8,682)</u>
除稅前虧損		(15,793)	(15,700)
所得稅	4	<u>-</u>	<u>-</u>
本期間虧損		<u>(15,793)</u>	<u>(15,70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5,241)	(15,019)
非控股權益		<u>(552)</u>	<u>(681)</u>
		<u>(15,793)</u>	<u>(15,700)</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23 港仙)</u>	<u>(0.28 港仙)</u>

期內應付及擬派之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內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5,793)	(15,700)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15,799)</u>	<u>(15,700)</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5,247)	(15,019)
非控股權益	<u>(552)</u>	<u>(681)</u>
	<u>(15,799)</u>	<u>(15,700)</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019)	(15,019)	(681)	(15,7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15,019)	(15,019)	(681)	(15,7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184	-	-	184	-	1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281</u>	<u>463,568</u>	<u>66,710</u>	<u>95,614</u>	<u>13,099</u>	<u>49</u>	<u>(281,156)</u>	<u>411,165</u>	<u>37,060</u>	<u>448,22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241)	(15,241)	(552)	(15,7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15,241)	(15,247)	(552)	(15,79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新股份	4,100	32,080	-	(5,239)	-	-	-	30,941	-	30,941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886</u>	<u>587,668</u>	<u>66,710</u>	<u>46,493</u>	<u>-</u>	<u>22</u>	<u>(172,491)</u>	<u>596,288</u>	<u>34,820</u>	<u>631,10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之三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2,039	-
林木業務之原木銷售收入	-	1,919
	<u>2,039</u>	<u>1,919</u>

## 3. 融資成本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算利息。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本期間，並無相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241</u>	<u>15,01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6,561</u>	<u>5,328,14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該等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馬恒幹	9,800,000	-	9,800,000	0.14
黎永雄(附註)	75,000,000	1,277,680,000	1,352,680,000	19.93
馮藹榮	550,000	-	550,000	0.01

附註：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持有。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黎永雄	MCL可換股債券(附註)	339,880,000	3,398,800,000	50.07

附註：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MCL	直接實益擁有		1,277,680,000	18.82
MFGL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1,277,680,000	18.82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19.62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9.62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9.62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19.62

附註：

- 該等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FGL之附屬公司MC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F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 工具概述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債券 (附註)	339,880,000	3,398,800,000	50.07
MFGL	MCL可換股債券 (附註)	339,880,000	3,398,800,000	50.07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FG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認股權期間屆滿，故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於期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 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馬恒幹	40,000,000	-	-	40,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王水龍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u>60,000,000</u>	<u>-</u>	<u>-</u>	<u>60,000,000</u>	<u>-</u>				
<b>非執行董事</b>									
葉選基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u>40,000,000</u>	<u>-</u>	<u>-</u>	<u>40,000,000</u>	<u>-</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藹榮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劉可為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林建球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u>10,500,000</u>	<u>-</u>	<u>-</u>	<u>10,500,000</u>	<u>-</u>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3,000,000	-	-	3,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4,000,000	-	-	4,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500,000	-	-	9,500,000	-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180,0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u>196,500,000</u>	<u>-</u>	<u>-</u>	<u>196,500,000</u>	<u>-</u>				
	<u>307,000,000</u>	<u>-</u>	<u>-</u>	<u>307,000,000</u>	<u>-</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回顧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了新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